

证券代码：600180

证券简称：瑞茂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

债券代码：136250

债券简称：16 瑞茂 01

债券代码：136468

债券简称：16 瑞茂 02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黑体部分为修改部分，具体如下：

第 83 条第（一）项：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、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	第 83 条第（一）项：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、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
第 83 条第（六）项： 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监事选举中，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者监事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	第 83 条第（六）项：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具体按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或者监事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

基本情况。	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